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充分发挥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以及《公司章程》、《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在每年12月31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并确定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如果发生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所在的证监局。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禁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09 年 2 月 21 日